雲林縣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

服務流程

應具備申請文件為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可還透過各種方式獲得視障者相關有需求者資訊，電話聯繫受理申請及資格審核，居住地限雲林縣轄區內，社工進行評估與確認意願，透過專業功能性視覺評估確認視力殘餘值，依個別動機需求提供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訓練，生活自理，轉銜服務，社會心理處遇，輔具使用訓練。

1 個案管理模式

透過社工師一對一擬定，建立詳細個人資料與需求評估，得到完整多元服務資源。包含課程為定向行動訓練，資訊溝通訓練，生活自理，轉銜服務，社會心理處遇，輔具使用訓練。

2 定向行動訓練

教導視障者如何安全有效率地外出行走，

重獲移動的自由，降低對家人或照顧者的依賴。

3 生活自理

針對視障者個別化的生活自理需求，包括:食、衣、住、行與個人照顧進行訓練，為重新建立獨立自主生活跨出第一步。

4 盲用電腦及手機使用訓練

提供擴視機軟體、電腦螢幕或有聲語音軟體或使用點字觸摸顯示器等教學:另針對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進行指導。

5 點字及文書能力訓練

課前評估視障者學習需求及目標，依學員能力設計個別化課程。

6 輔具使用與訓練

1.提供專業諮詢、適性評估等服務且協助視障者取得合適之輔具，並藉由使用訓練確保輔具適切運用。2.協助申請視障輔具補助

7 心理諮商與社會處遇

協助社會適應與心理重建，促進生活重建效能。

8 視光學與視功能評估

提供專業驗光與了解視力耗弱影響的狀態。

服務對象

設籍(協助轉介居住縣市)或居住於本限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含視覺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服務優先順序

1 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2.中途致障且未接受定向訓練者

3.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4.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5.其他有就業就學或其他需求者經社工員評估需優先接受訓練者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家署，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聯絡方式 05-5339600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2 樓
信箱 hong748802@gmail.com